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 增资金额：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 6,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 2,050 万元，九鼎集团出资 1,975 万元，拉萨昆吾出资 1,975 万元。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4,126.54 万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子公司对九泰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九泰基金持续发展需求，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向九泰基金增资 6,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 2,050 万元，增加注册

资本 1,23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6.99%变为 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 1,9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85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98%变为 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 1,9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85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98%变为 26.64%;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 6,000 万元中 3,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4,200 万元增加至 37,8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昆吾九鼎	9,230	26.99	10,460	27.67
九鼎集团	8,885	25.98	10,070	26.64
拉萨昆吾	8,885	25.98	10,070	26.64
华源证券	7,200	21.05	7,200	19.05
合计	34,200	100.00	37,800	100.000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3.5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九泰基金 78.95%的股权,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A116，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57773276，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九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220.57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5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14.04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 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鼎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 2-1-062 号房，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585784321U，营业范围为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主要股东为九鼎集团。

截至 2024 年末，拉萨昆吾资产总额为 35.39 亿元，净资产为 22.4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5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09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4 亿元），净利润-0.82 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拉萨昆吾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342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3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现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 6,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 2,050 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 1,975 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 1,975 万元。本次增资的 6,000 万元中 3,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4,200 万元增加至 37,800 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昆吾九鼎	9,230	26.99%	10,460	27.67%
九鼎集团	8,885	25.98%	10,070	26.64%
拉萨昆吾	8,885	25.98%	10,070	26.64%
华源证券	7,200	21.05%	7,200	19.05%
合计	34,200	100%	37,800	100.00%

10、权属状况：昆吾九鼎持有的九泰基金 26.99% 股权因合同纠纷案被法院冻结。除上述事项外，九泰基金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11、九泰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4,741.87	14,728.72
净资产	3,568.86	4,541.31
营业收入	366.86	1,569.25
净利润	-503.96	-4,980.03

注：九泰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九泰基金原股东华源证券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为满足九泰基金的持续发展需求，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 3,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外，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增资协议》由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金额 6,000 万元，其中 3,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金额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 2,0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6.99%变为 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 1,9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85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98%变为 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 1,9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85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98%变为 26.64%；九泰基金原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4,200 万元增加至 37,8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增资时间安排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在九泰基金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全额一次性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将增资价款全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九泰基金将聘请合格的验资机构对增资资金进行验资。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增资已经根据九泰基金的公司章程获得增资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协议项下的增资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九泰基金进行增资，旨在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募基金行业背景及市场空间

根据公开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中国境内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达32.83万亿元，行业整体发展空间广阔。目前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有限（共163家），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募基金牌照具有稀缺性，长期来看，该业务有望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

3、九泰基金的业务优化及发展前景

(1) 产品结构优化：权益类基金聚焦沪深300、中证A500、价值红利等九大指数增强策略及对应的主动权益基金，固收类产品优化为货币基金、城投债固收基金及混合型偏固收基金，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2) 投资策略统一：坚持“低价买入看得明白的好公司”的价值投资理念，确保投资策略的长期稳定性；

(3) 管理机制完善：强化投研团队建设，优化考核机制以引导长期投资导向，并建立全面风控体系，保障投资策略的有效执行及风格稳定。

若上述措施顺利实施，可能对九泰基金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进而可能提升公司所持股权的长期价值。但需注意的是，基金行业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及投资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业务发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九泰基金财务状况，为其发展赢得空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